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60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對人 劉廂婉

相對人 姚江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.34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5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8.34%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760號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提示日)	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7月1日	1,200,000元	1,080,626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5月2日

06 附註：
07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08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